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25号

关于关注“11蒙奈伦”付息的公告

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奈伦集团”）于2011年5月5日发行了“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1蒙奈伦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6年12月28日对奈伦集团及“11蒙奈伦”进行了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奈伦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1蒙奈伦”信用等级为C。

2016年5月5日，奈伦集团未能按时、足额筹集资金用于偿付“11蒙奈伦”的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，构成对“11蒙奈伦”的实质违约。2017年1月26日，奈伦集团发布《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付息公告》称，“11蒙奈伦”违约后也未支付当期利息，经过各方努力，将于2017年2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的利息；付息时间为：（1）集中付息：自2017年2月3日起的20个工作日；（2）常年付息：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

投资者，在集中付息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。

鹏元将继续密切关注奈伦集团债务重组的进展，以及“11蒙奈伦”本息兑付资金的后续筹措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

